

证券代码：873975

证券简称：三友新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波、刘润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杨波、刘润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杨波、刘润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杨波、刘润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杨波、刘润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杨波，男，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出生，山西省长治市人，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黑龙江多多药业驻河北经销处经理助理兼财务；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成员；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唐山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唐山智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润静，男，博士学历，1963年出生，河北省石家庄市人，1984年9月至1987年9月任河北化工学院教师；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学习；1990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河北化工学院教师；1992年12月至1998年7月任河北科技大学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副院长；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河北科技大学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副院长（正处）；1999年9月至2004年1月在北京化工大学学习，期间在新加坡纳米科技公司工作1.5年；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河北科技大学教师；2004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河北省分析测试研究中心主任；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科技大学图书馆党总支书记；2015年5月至2023年4月任河北科技大学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院长；2024年4月至今任河北科技大学教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杨波、刘润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杨波	6	6	0	0	否	2
刘润静	6	6	0	0	否	2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杨波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润静、马玉昆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润静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杨波、李伟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毕李刚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张庆龙、鲁磊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

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选举杨波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润静、马玉昆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润静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杨波、李伟平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毕李刚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张庆龙、鲁磊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杨波、刘润静依据各专门委员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波、刘润静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杨波、刘润静

2026 年 4 月 24 日